

#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082號

02

03

上訴人 黃嫩雲

04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7

05

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6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

06

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
07

下：

08

主 文

09

上訴駁回。

10

理 由

11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
12
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
13

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
14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

15

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
16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

17
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8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嫩雲有原判決事實欄（下

19

稱事實欄）所載強制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

20

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以上訴人犯強制罪刑。已詳敘其調查、

21

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

22

人否認犯行所辯認非可採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指駁說明

23

。

24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原判決就上訴人朝被害人陳○玲雙腳方向

25

伸出雙手並推碰，及尾隨陳○玲游動，究竟如何構成「強暴

26

方式」、「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」，於理由中未加以詳述

27

，有事實與理由不相一致之違法。（二）原審以上訴人有推碰陳

28

○玲之舉動，認定上訴人構成強暴阻止陳○玲離開，與現場

29

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資料不符，且與強暴要件有違。（三）上訴人

30

既均在陳○玲游泳方向之後方，原審認上訴人尾隨陳○玲游

31

動，妨害陳○玲自由離去之權利，顯與經驗法則有違等語。

32

四、證據之取捨、事實之認定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，

01 事實審法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確信，依自由心證之取  
02 捨證據，苟其取捨，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，即不得任  
03 意指為違法，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刑法第304條  
04 所稱之強暴、脅迫，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  
05 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  
06 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，且所稱「強暴」者，乃以實力不法加於  
07 諸他人之謂，且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  
08 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，亦屬之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開強  
09 制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（坦承希望陳○  
10 玲道歉，有用手勢叫陳○玲留下來，陳○玲於行進狀態時，  
11 其有伸出手等語）、證人陳○玲、姚○昇、楊○癸、王○茨  
12 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言，佐以顯示上訴人施暴過  
13 程之第一審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  
14 勾稽，而為論斷。並敘明：依第一審勘驗結果，上訴人確有  
15 出手推碰陳○玲，於陳○玲游離現場，立即尾隨陳○玲游動  
16 之舉動；上訴人明知陳○玲無意向其道歉，而欲離去，仍出  
17 手推碰游泳中之陳○玲雙腳，阻止其離去，見陳○玲游離現  
18 場，竟持續尾隨陳○玲游動，使其無法自由離開，已足妨害  
19 陳○玲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應依強制罪論處等旨。核其論  
20 斷說明，乃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並未違背經驗法  
21 則及論理法則，亦無所指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或未憑證據認  
22 定事實之違法。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已經詳細調查並於理  
23 由內適法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並非上訴  
24 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25 五、其餘上訴意旨，則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執其枝節  
26 再為事實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  
27 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均非  
28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 
29 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3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01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 
02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 
03 法官 段 景 榕  
04 法官 鄧 振 球  
05 法官 吳 進 發  
06 法官 汪 梅 芬  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8 書 記 官  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